

左安一的事业生死劫

学梅



左安一

他演绎了一段商业传奇:从辞职留学到归国创业,十年时间,创造了40亿元的财富;

他经历了一段“曼德拉式”的人生:在一场找不到原告,也没有受害人的“诈骗案”中被判无期徒刑,在监狱呆了1803天,40亿元财富在冤假错案中被洗劫一空,几乎家破人亡;

他进行了一场自我拯救:冤案昭雪并获得国家赔偿,历经近十年艰难的权益恢复之路,凤凰涅槃,又站在人生的新高度;

然而,10年后,那场冤案带来的后遗症再次来袭,完全合法复权而来的天圆祥泰大厦,又遭无妄之灾,再临生死劫。

这是一起曾被法学界和新闻媒体称为“体现社会公平正义、体现法制进步的标志性案件”……

2017年7月,左安一在向北京市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天圆祥泰大厦不动产权证时被告知:暂不办理,具体原因不便透露。产权证被搁置办理,致使左安一公司每月利息损失4000万元以上,更严重的是,因大楼无产权证,工商登记也被叫停,导致公司业务全面瘫痪,最后可能由于无法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使公司陷入严重财务危机,濒临破产。

在证照齐全、手续合法的情况下,天圆祥泰大厦为什么会有如此遭遇?这一切与16年前的那场冤案有关。

左安一的遭遇再次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全国15个省级企业商会会长联名发出“依法保护企业产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呼吁,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解决天圆祥泰产权证被搁置问题,不要让企业无辜破产的悲剧重复发生。

在左安一看来,随着企业家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的改变,新型的政商关系正在逐步构建。这让他对中国的法治环境发展充满信心。虽然他现在面临事业的生死关头,但是他相信天圆祥泰一定能够圆满。

身陷囹圄几近家破人亡

2002年,因一笔简单金融合作借贷让左安一深陷冤狱五年,一度被判无期。

那年的左安一冤案是一起没有原告、没有受害人的奇怪的“诈骗案”。

“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原告是谁,我和哈尔滨香坊证券的资金往来完全是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存在任何欺诈行为。而哈尔滨香坊证券公司从职员到总经理也明确说他们从来都没有告我,他们也从来没有受骗。”说起当年的冤案,左安一仍然难以抑制愤慨的情绪。

左安一是我国最早下海的创业者之一。到上世纪末,左安一在美国、哈尔滨、北京等地已有多家天圆公司。

21世纪初开始,我国房地产业发展开始进入黄金期。当

时左安一在北京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发建设。

1996年,天圆集团和哈尔滨香坊证券部合作,由香坊证券部共拆借资金2亿元给天圆集团,先是拆借资金1亿元合作收购了北京元泰大厦项目。

同年8月,左安一与中国老龄委洽谈开发长青大厦项目,并签订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书。10月,左安一又与香坊证券部签订了3份合作开发长青大厦项目的协议,拆借资金1亿元人民币。

双方还商定,对于拆借的资金可以“捆绑运作”开发元泰大厦和长青大厦:即两个项目的资金可以交叉使用。香坊证券部的合作条件是,按约定收取拆借资金利息和合作项目利润的20%作为回报。

天圆公司于1996年从香坊

证券部拆借资金后,一直在履行还款义务,不仅偿还借款4000余万元,而且在2001年12月10日与香坊证券部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书》,又于2002年7月17日对该确认书提供了质押保证——质押物即天圆广场项目。

天圆广场项目位于北京中轴线和北二环路的交叉点上。2001年,天圆集团与珠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天圆广场项目协议。

然而,就在元泰大厦和天圆广场两个项目开发建设进入实质性启动的关键时刻,2002年9月30日,左安一突然被哈尔滨市公安局带走。随后,在刑事手段强行介入连纠纷都没有的正常商业合作及借贷的情况下,左

安一被哈尔滨中级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直到2007年9月5日,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告左安一无罪。因被无辜羁押1803天,左安一获得哈尔滨市检察院和哈市中级法院的共同赔偿,金额是21万元。

冤案得以昭雪,但冤案给左安一造成的却是几近家破人亡的悲剧:左安一被捕后,公司所有账目、公章被公安部门封存在仓库近5年时间,导致所有业务瘫痪、公司破产,近40亿元资产全部归零,而左安一岳母在其蒙冤后不久病逝,女儿学业几近荒废,妻子身心遭受难以愈合的创伤。即便如此,左安一仍旧认为,迟来的正义也是正义,五年后的无罪判决也恰恰说明我国的法制公平不会缺席。

冤上加冤的巨额债务

1803天牢狱之后,命运似乎没有赋予左安一厄运之后的幸运。

在左安一出狱不到一个半月,2007年10月18日,香坊证券部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左安一偿还近两亿元拆借资金。对左安一来说,这又是一起莫名的起诉和审判。

2002年9月左安一无辜被捕后,同年12月17日,哈尔滨香坊区政府在未与左安一及天圆公司任何人商讨的情况下,单方起草打印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授权书,专案组强迫他将天圆广场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香坊证券部。时至今日,左安一仍然认为:“我无辜蒙冤正是哈尔滨香坊政府个别人的诬告陷害造成的,其目的就是想借刑事手段抢走天圆公司在北京拥有的天圆广场项目。”

资料显示,2002年12月17日,纽约天圆金融公司(法人

代表为左安一)与哈尔滨兴业产权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香坊证券部与兴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左安一将所持有北京天圆广场公司的40%股权零价格转让给对方,以冲减所欠债务。

在天圆广场项目被强行转让给香坊区政府之前,天圆公司已完成了项目方案设计的国际招标、取得了规划意见书、拆迁工作已完成了1.5万平方米,并与广东珠江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及合同,纽约天圆公司在项目前期投入作价6000万元,项目启动资金由广东珠江公司负责并已到1.44亿元,天圆公司在项目取得收益后可获得40%利润分成,按这些年北京市房地产市场情况预期,天圆公司拥有的股权已具有巨大的现实经济价值及预期收益价值,收益抵偿借款远

有剩余。

虽然这次香坊区政府强迫股权转让被认为是一种不符合我国法律的转让行为,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了天圆集团对原香坊证券部全部债务的最终清偿。香坊证券部在事实上也一直在行使股东权利。

但之后,由于香坊区政府没有履行向北京市国土局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承诺,最终导致该项目土地使用权于2005年4月1日被北京市土地局收回。

正是由于香坊区政府没有履行《承诺书》导致项目被政府收回,造成收益损失,香坊区反而起诉天圆公司偿还所谓的“欠款”。左安一气愤地说,“抢走了人家能下蛋的鸡,因不懂饲养,鸡死掉了,现在鸡不还回来却还要求偿还鸡蛋,哪有这样的道理?”

然而,2009年6月23日,哈尔滨铁路法院还是判决左安

一偿还近两亿元的债务。

左安一接到哈尔滨铁路法院的判决后,当即向黑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但当时已经倾家荡产的左安一无法交纳近两百万元的上诉费,因无钱上诉,只能眼睁睁看着这一判决生效执行。

左安一认为,正是香坊区政府制造的无期徒刑冤案,导致他失去了价值超过合作借贷十余倍的天圆广场项目以及价值几十亿元的北京CBD元泰国际大厦项目和另外一个开发项目。在左安一看来,错误的判决不仅让他失去五年的自由,还使他痛失了那五年间中国房地产发展的黄金时代。

“哈尔滨香坊区政府不仅不向我道歉,还让我成为冤上加冤的当代‘窦娥’。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太艰难了!”左安一说起这些,依旧悲愤。

(下转第十版)